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用）權益差異表

一、性質不同

- (一) 約聘人員：係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並經核准後再編列預算聘用。
- (二) 約僱人員：以所任工作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以下之臨時性工作，而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以訂有期限之臨時性機關、辦理臨時新增業務、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定期性事務及辦理季節性或定期性簡易工作為範圍，並經核准後再編列預算僱用。
- (三) 約用人員：指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以接受委託或補助之計畫經費及各類基金僱用之人員。

二、差異比較如下：

差異	約聘人員	約僱人員	約用人員
適用法規	1.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2.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1.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 2. 勞動基準法
資格條件	約聘人員之等級分為 6 等至 13 等，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現有約聘人員均為 6、7 等，其所需資格條件詳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約僱人員之等級分為 1 等至 5 等，其所需資格條件詳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約用人員之等級分為 8 級，其所需資格條件詳見「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
薪資	6-13 等 (薪點 280 至 790)	1-5 等 (薪點 160 至 280)	1-8 級 (薪點 160 至 424)
請假是否給薪	事病假在規定額度內仍支薪	事病假在規定額度內仍支薪	1. 事假按日扣除薪資 2. 病假未超過 30 日部分，薪資折半發給
慰勞假補助費	有	有	無
離職、退休	離職儲金 (無工作年資與年齡限制，於離職時結算領取)	離職儲金 (無工作年資與年齡限制，於離職時結算領取)	勞工退休準備金 (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年資及年齡，辦理離、退後，由勞工自行向勞保局請領)
轉任公務人員	1. 俸級提敘：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本俸最高級 2. 休假年資：得採計 3. 退休年資：送銓敘部登記有案年資得採計	1. 俸級提敘：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本俸最高級 2. 休假年資：得採計 3. 退休年資：不得採計	1. 俸級提敘：不得採計 2. 休假年資：不得採計 3. 退休年資：不得採計